

# 陕西省中医药科技开发研究会

陕中研会字[2021]02号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暨举办 2021 年“书画摄影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驱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宣传我省在健康陕西建设、疫情防控、健康扶贫、医卫生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新成就,丰富广大会员的文化生活,促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卫生文化建设。陕西省中医药科技开发研究会联合陕西省杏林书西研究会、陕西省卫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陕西保健学会、陕西省卫生产业监督协会,陕西省抗癌协会联合举办“不忘初心医心向”为主的陕西省卫生健康医药系统第十届职工书画摄影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展览时间:2021 年 6 月下旬(暂定)。

**投稿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5 日**

2、参加人员:全省卫生健康、医药系统在职和离休职工

3、作品内容及要求:

**作品主题:**用书法、绘画、摄影、剪纸等艺术形式,以积极向上主题

歌颂中国共产党的丰功伟绩,歌颂祖国大好河山新风貌,反映我省卫生健康医药系统在党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新成就,展现新时期广大医疗卫生人员新风采,描绘人民群众健康和的新生活。

所有参展作品要紧扣主题,内容健康,立意新颖,全省卫生健康

医药系统职工所创作的书法、绘画、篆刻、摄影、剪纸等作品,凡未在省级以上展览活动中展出过,均可投稿。

4、请于2020年5月12日前将参展作品登记表报送至陕西省中医药研究院(朱雀大街421号),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sxzykjkf2019@163.com。联系电话:13992813683,13325478556;或直接报陕西省杏林书西研究会(见附件)。

**转发附件:** 关于征集“庆祝建党100周年书画摄影展”作品的通知

陕西省中医药科技开发研究会

2021年5月7日

抄送: 各专业委员会

陕西省中医药科技开发研究会秘书处

2021年5月7日印发

附件：

## 关于征集“庆祝建党 100 周年书画摄影展”作品的通知

陕西卫生文化4月6日

# 陕西省杏林书画研究会 陕西省卫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 陕西省保健学会文件 陕西省卫生产业监督协会 陕西省抗癌协会

陕卫书画字〔2021〕9号

### 关于举办全省卫生健康医药系统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暨第十届职工书画摄影展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各会员单位：

为了热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推进党史学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医疗卫生职业精神，宣传我省在健康陕西建设、疫情防控、健康扶贫、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新成就，丰富职工文

- 1 -

化生活，促进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卫生文化建设。陕西省杏林书画研究会、陕西省卫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陕西省保健学会、陕西省卫生产业监督协会、陕西省抗癌协会联合举办“不忘初心 医心向党”为主题的陕西省卫生健康医药系统第十届职工书画摄影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指导单位：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主办单位：陕西省杏林书画研究会

陕西省卫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

陕西省保健学会

陕西省卫生产业监督协会

陕西省抗癌协会

**二、展览时间：**2021年6月下旬（暂定）。投稿截止时间：2021年5月15日。

**三、参加人员：**全省卫生健康、医药系统在职和离退休职工。

**四、作品内容及要求：**

**1. 作品主题**

用书法、绘画、摄影、剪纸等艺术形式，以积极向上的主旋律歌颂中国共产党的丰功伟绩，歌颂祖国大好河山新风貌，反映我省卫生健康医药系统在党的领导下所取得的新成就，展现新时期广大医疗卫生人员新风采，描绘人民群众健康和谐的新生活。所有参展作品要紧扣主题，内容健康，立意新颖。

全省卫生健康医药系统职工所创作的书法、绘画、篆刻、摄

影、剪纸等作品，凡未在省级以上展览活动中展出过，均可投稿参展。

## 2. 作品分类

绘画类：中国画、油画、水彩画、水粉画、素描、版画、钢笔画、漫画等。

书法类：软笔书法、硬笔书法等。

篆刻类：名章、趣章、收藏印、吉语印、肖像印等均可。

摄影类：相机、手机作品，黑白、彩色、单幅、组图均可。

## 3. 作品规格：

(1) 书法绘画作品最大尺寸限制在 4 尺整张（竖幅）或六尺斗方，不装裱；

(2) 摄影作品提供电子版，照片大小不低于 3M（手机照片大小不小于 2M），统一为 JPG 图片格式。摄影作品可以做后期的基本调整（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等），对于经过电脑合成、添加等更改画面的作品概不受理。参展作品涉及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等法律责任请作者自行解决，组委会不受理有争议的作品；

(3) 每人可投书法、绘画、摄影等形式的艺术作品各 1 幅（组），由所在地市或单位统一收集遴选后报送组委会，也可单独送交组委会。所有参展作品由组委会统一制作和装裱。作品不退稿。

## 4. 投稿须知：

(1) 投稿作品填写作品登记表，书画作品在背面用铅笔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摄影作品在作品下方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

(2) 参与者可关注“杏林书画”微信群，下载并填写报名表，

与作品一起送交组委会；可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填好的报名表；

(3) 参展通知所附作品登记表，可复印、填写后与作品一起送交组委会；

5. 作品投递地址：陕西省杏林书画研究会办公室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陕西省肿瘤医院内）

收件人：薛晓蛟

联系电话：13468620556

投稿邮箱：[865768411@qq.com](mailto:865768411@qq.com)，文件名请注明“参展作品”；

6. 本次展览不进行评奖，所有征稿作品经专家评审后择优展出，凡有参展作品的作者颁发《书画摄影作品入选证书》及展览画册一本。

7. 本次展览参展的非陕西省杏林书画研究会会员的作者可自愿申请加入陕西省杏林书画研究会。

8. 本次展览不收取投稿作者任何参展费用。

具体展出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组委会联系人：薛晓蛟 联系电话：13468620556

李亚斌 联系电话：13659206358

贾延 联系电话：13571828849

陕西省杏林书画研究会



陕西省卫生思想政治工作促进会





陕西省保健学会



陕西省卫生产业监督协会



陕西省抗癌协会

2021年3月16日

**陕西省卫生健康医药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第十届职工书画摄影展  
参展作品登记表**

作者姓名		年龄		性别	
作者单位			联系方式		
作品类别					
作者简介					
作品简介					
推荐 单位 意见	年 月 日				

---

抄送：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陕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  
卫生健康委员会（局）、各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

- 6 -

编辑：魏 洋

审核：李亚斌

统筹：王健华





阅读 742